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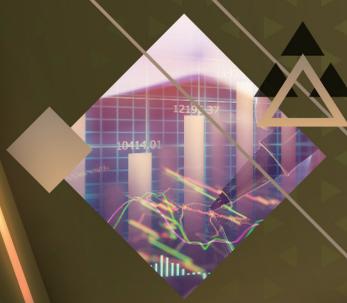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29)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02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刊載。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11,25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減少約**36%**。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0,832,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毛利約為**16,50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05,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虧損約為**4,48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1,23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收入約為**2,835,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二零二一年第一季綜合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250	17,558
直接成本		(418)	(1,057)
毛利		10,832	16,501
其他經營收入		769	1,61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	669	—
行政開支		(14,489)	(16,835)
財務成本	5	(4,386)	(5,644)
除稅前虧損	6	(6,605)	(4,365)
所得稅開支	7	—	(116)
期內虧損		(6,605)	(4,4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4,625)	7,31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1,230)	2,83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05)	(4,4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30)	2,835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0.29)	(0.2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物業投資、開採數碼貨幣及投資於配種馬。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來編製。

除部分物業和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在本報告期首次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3.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內的收益		
金融服務	7,605	12,352
馬匹服務	561	2,597
	8,166	14,94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的收益		
金融服務	2,650	2,609
租賃收入	434	—
	3,084	2,609
	11,250	17,558

4.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669	—
	669	—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662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292	4,8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94	134
	4,386	5,644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董事酬金	1,080	1,069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6	5,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	352
	6,593	6,626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乃分別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當時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16
	-	116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605)	(4,481)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48,395,864	2,171,732,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兩個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因在兩個期間內，該等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1,25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36%**。減少主要由於馬匹分部重組及借貸業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直接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057,000**港元減少至約**418,000**港元。

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之約**16,835,000**港元減少**14%**至約**14,489,000**港元，乃由於簡化澳洲馬匹分部的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3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比較減少約**14,065,000**港元。有此減少，乃主要受放債業務收益減少，以及澳洲投資物業的匯兌虧損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馬匹業務多年，其業績令人失望。因此，董事會出售馬匹分部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馬匹分部再作重組。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購買加密貨幣開採設備，並開始開採加密貨幣業務。

馬匹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後，對馬匹業務再作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原用於經營旗下馬匹分部、位於澳洲的若干自有土地及農場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此外，該名獨立第三方將根據若干利潤分成計劃管理本集團持有的配種馬。董事會相信，經過此次重組，馬匹分部的業績及現金流將會得以改善。

金融服務

隨著中美貿易紛爭、保護主義抬頭、全球政局不明朗、COVID-19疫情爆發及持續，以及資本和股票市場波動，董事會金融服務分部持審慎態度，特別是放債業務，以避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風險。因此，金融服務的收益及利潤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減少。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和調整業務策略，採取審慎和平衡的風險管理方針，以應對目前難以預測的經濟形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澳洲若干土地及農場，每年應收租金約為1,77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為承租方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賬面值約為33,26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轉移至投資物業。租賃期為五年及並無載有在租賃期末單方面延長租賃的權利。

開採數碼貨幣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tra Blossom Holdings Limited（「**Extra Blossom**」）完成收購若干數目的數碼貨幣礦機。收購代價以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之一般授權，配發和發行112,522,768股代價股份支付。進駐加密貨幣／區塊鏈業務後，董事會相信可為本集團提供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開採及買賣比特幣發表聲明，為支持及遵循中國政府指示，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指示相關服務供應商，暫停加密貨幣礦機的營運服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開採加密貨幣業務已遷移至哈薩克斯坦。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Extra Blossom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水滴雲智能有限公司（「**深圳水滴**」）訂立協議（「**Swarm租賃協議**」），據此，深圳水滴同意向Extra Blossom出租1,000個網絡計算節點，用於開採Swarm，租賃費為每月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由於Swarm交易價起伏不定，Extra Blossom與深圳水滴互相同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暫停Swarm租賃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隨著中美貿易紛爭及COVID-19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遭受不利影響。該兩項事件持續超過一年且對我們的二零二一年財務業績及我們的發展策略產生影響。管理層預計，二零二一年將充滿挑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56,69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錄得資產淨值**61,9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4,107,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減少約**11%**。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作財務租約之廠房及設備（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為43名（二零二零年：62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薪酬總額約為6,59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26,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鈎。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挽留重要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統稱為「原有原告人」）就（其中包括）原有原告人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浩鑽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原有被告人」）提出之索償（「原有索償」）。根據原有索償，原有原告人要求法院頒令原有被告人向原有原告人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原有原告人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的經修改申索書（「經修改申索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法律顧問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發出的首次聆訊通知。首次聆訊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更多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本公司會另行發表公告，以提供關於申索的任何重要更新資料或進展。

原有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附註）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82%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已失效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自	至	
鄭丁港先生	10/09/2014	1,391,4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13,914,0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準備聘用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到期後，概不可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此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屬必須者，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者為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一年四 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一年六 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10/09/2014	29,219,400	-	-	29,219,400	10/09/2014至 09/09/2024	0.315
	29,219,400	-	-	29,219,400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予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實益擁有人	62.82%
鄭丁港 (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82%
周焯華 (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8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5.93%
楊克勤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5,009,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鄭丁港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亦為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財務」）之股東，帝國信貸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及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帝國信貸財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到：

- (i) 本集團之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帝國信貸財務之競爭業務並與其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
- (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iii) 鄭丁港先生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之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iv)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擁有優先接納或回絕權，而鄭丁港先生僅於本集團決定不與有關客戶接洽，方會向帝國信貸財務轉介新客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之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本集團之利益已經得到充份保障。

競爭與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而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繼續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特別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並無察覺到任何未有遵行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詹德禮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